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英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甘英華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5、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毒品海洛因1包 (113年度保字第3043號)	◎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： (1)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:1.02公克 (2)淨重:0.798公克 (3)使用量:0.018公克，鑑定用罄 (4)剩餘量:0.78公克 (5)驗餘總毛重約:1.002公克 (6)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8日報告編號為A2582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(113毒偵1768第109頁)、對照表(毒品編號:DR000-000)(000毒偵1768第53頁)